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諺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5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201155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115523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2011552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個資保護，維護民眾權益，重申須落實  
防疫個資管理稽核並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保護各機關於疫情期間所蒐集的防疫個資，各持有機關應於每年自行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時，製作包含個資管理制度之執行狀況及稽核後改善計畫之稽核報告，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所管機關辦理及改善情形，並透過稽核與抽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落實防疫個資管理稽核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(如附件)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